

##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01-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02-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	2023-03-0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03-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5	2023-0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次会议	
6	2023-06-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3-07-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2023-08-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2023-10-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

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